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湯志民	服務機		<b></b>			職稱	1.局長 2.	
申 報 日	105年10月	03 日		申報類	別卸	(離)職申韓	<b></b>		
西己 /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Ī	配偶	及者	<b>反成</b>	年 子女	•
稱	謂		名	7	爭 訂			姓名	1
配偶	ī	 張祝英							

## (二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	445.29	10000 分之 683	湯志民	88年04月02日	買賣	10,366,000(第 1-3 筆房地總 價額,三個地號 一併購買)
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	313.18	10000 分之 683	湯志民	88年04月02日	買賣	
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	162.44	10000 分之 683	湯志民	88年04月02日	買賣	
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	3,542.27	10000 分之 3	湯志民	99年11月10日	買賣	1,320,000(房 地總價額)

	上 地				變	動	情	形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村	闌空白				·						

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 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	市文山區實	碊段三小段		199	全部	湯志民	88年04月 02日	買賣	10,366,000(第 1-2 筆房地總 價額,一併購 買)
臺北市	市文山區實	碊段三小段		213.78	10000 分之 727	湯志民	88年04月02日	賣	(共同使用)
臺北市	市文山區實	碊段三小段		3,556.70	105 分之 1	湯志民	99年11月10日	買賣	1,320,000(第 3-4筆房地總 價額,一併購 買,停車位)
臺北市	實	踐段三小段		3,949.06	10000 分之	湯志民	99年11月	買賣	(共有部份)

			-	- 1			1		<del></del>			1											
							17					1	0 日										
									•								<del></del>		•				
-	建			物	<del>-</del>		變		,	動	-	J		竹	<u>‡</u>								
建	物	標	7	न		(平方 尺 )	1	利範圍 持 分 )	所	有 札	雚 人 	. §	雙 動	時間	1 4	變動原	原因 	變動	時之化	實額			
本欄空!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 船	<b></b> 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类	須	總吨	頁 數	船	籍港	所	有	人			(耶 時間		登記 得) 原		取~	子 價	額			
本欄空!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四)汽	[車(含大	型重型机	幾器船	<b>沪踏</b>	車)									-:-									
廢	牌	型	引	虎	汽	缸	2	量	所	有	人		圣 記 星 )	(耶 時間		登記(		取~	寻 價	額			
豐田 Ca	amry							1,998	湯	志民		ı	6年 5日	01 月		買賣	_	(超述	五年	)			
豐田 Ca	豐田 Camry							2,494	湯;	志民			02 <i>=</i> ∄ 30	年 1: 日	2	買賣 ———	_	934,	934,160				
(五)射	1.空器		•				1		<b></b>														
型			式	製	造廠	名稱	國 及	籍標示編號	所	有	人	~ ~ ~		(耶 時間		登記( 导)原		取彳	星 價	額			
本欄空日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	<b>見金</b> (指新	臺幣、夕	<b>卜幣之</b>	現	金或析	(行支	栗)	(總金額)	新臺	* 幣_	· .	元)		T			_						
幣		,	引声	<b>听</b>		有		人	外	幣	· 	3	額	新	臺幣	總額	或折	合新	臺幣級	悤額			
本欄空的																		_					
(七)存	序款(指新	臺幣、夕	卜幣之	存	款)(	總金額	(: 亲	F臺幣	亓	5)													
存 ;	放 機 明分支	構 機 構 )	種		· 	<b>类</b>	等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, 客	新新新	臺幣臺	總額幣	頁或 技	斤 台			
本欄空白	<b>1</b> .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有價證券 票(總價%						٤)			•			•			•							
名			所		有	人	股		數票	色 面	價	額	外	<b>附</b>	各 別	新臺總	* 幣總	額或打	斤合新	臺灣			
中信昌國 公司(未 <sub>-</sub>		设份有限	張初	英				32,0	000			10	新臺	<b>憲</b> 幣			_		320	0,00			
VECAST 1	INC (未上	<del>市</del> )	張初	英				3,0	000			1	美元	 t					94	1,00			
2. 債	<b>  券 ( 總價</b>	額:新臺	き幣		元)		I									<u>L</u>							
名	稱代			人		機構	事 單	位	數無	冬 面	價	額	外	幣幣	序別	新臺總	幣總	額或打	<b>斤合新</b>	臺灣			
本欄空白			•														_						
3 其	金受益憑	證 (總	 價額	: 新	臺幣		<del>」</del> 元)	·								<u> </u>	_						

								<u>,</u>																	
名		稱	所	有	,	人 人 受 i	託投	資機	構 -	單 位	<u>.</u>	數	界		價	額、	外	幣	幣	别		幣總	額或	折合	新臺幣
1.799				<u>-</u>	·				-				+-	(單位	净值	I )			******		總				額
本欄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言	登券	(總價	額	:新臺	幣	7	元)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-											
名			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總	額或	(折合	新臺幣 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財	產		種	į	類」	項		/		1:	牛 ,	所			有				人	價					額
本欄空	E 自								·			· · · · · ·						· <b>V</b>		<del></del>		,			
2.	2. 保險															İ									
保	險		公		司人	呆	險		名	禾	爯 .	要			保				人	備					註
本欄空	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)	<b>債權</b> (	總金	仓額	:新臺	* 幣		元)															·			
種			,	類	債	;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餘				額	II .	旱(發			(發生)
																					時		間	原	因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-	·) 債務	(約	包金名	額:新	*臺	幣 2,6	88, 6	19元)	)																
種				頻	債	;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名	导(發	·生)	取得(	(發生)
					<u> </u>		•	, –	-												時			原	因
房屋貸	款				湯	志民			玉	山商業銀	银行	亍民	生;	分行				2,6	88,	,619	$\begin{vmatrix} 104 \\ 09 \end{vmatrix}$		3 月	親友〕 度	資金調
(+=	- ) 事業	投資	<b>~</b>	總金額	[ : ;	新臺幣	ξ.	元	)							<u> </u>									
10			ł m	- <b>\$</b> 7	1	nie.	J.p	161	1.77	- <b>t</b>	-4:		네스	<b>,</b> I.		1.17	-4	,		يومد	取彳	导(發	·生)	取得(	(發生)
投	<b>資</b>	스	技	· 	事	業 	名	秧	投	· 資	事	•	業 —	地	址	投	投 資 金 		金	額	時		閰	原	因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三	. )備	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資:	本人於	102	,年	10月1	lΞ	與李(	)修生	七生合	資則	<b></b>	车方'	〉台:	比下	<b></b>	路[	9段	00		號身	担○	OC	)號〇	樓的	房屋	車土地

共2戶,目前登記於李○修先生名下,本人出資新臺幣2,240萬元整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湯志民